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6號

原　告　即
被 選 定人　吳幼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律師
　　陳敬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超
訴訟代理人　林錡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已繳納裁判費1萬3078元，現原告擴張請求為1億1590萬97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101萬4507元，尚不足100萬14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